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40號

聲 請 人 張順益

相 對 人 陳冠宇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及對抵押權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2,55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1,700,000元，並於民國113年5月30日簽發面額1,700,000元、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作為借款之擔保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
05 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
06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7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08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09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10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11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3 橋頭簡易庭

14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5 附表：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使 用 分 區	面 積 平 方 公 尺	權 利 範 圍
	市	區	段	地 號			
1	高雄	美濃	成功	0918	一般農業區	244.5	全部
2	高雄	美濃	成功	0919	一般農業區	702.99	全部
3	高雄	美濃	成功	0920	一般農業區	1096	全部
4	高雄	美濃	成功	0921	一般農業區	319.46	全部
5	高雄	美濃	成功	0922	一般農業區	2705.83	全部

備註：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8 狀申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